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賬目，將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於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年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38頁至第144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本年報第7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公司已於2009年10月19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10年5月31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0年5月20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予2010年5月20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8頁及第49頁。

儲備

集團及公司各項儲備金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8。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及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17。

股本

公司股本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6。

借貸

集團借貸之詳情，列於賬目附註32。

慈善捐款

集團於2009年之慈善捐款共達港幣3,000,000元（2008年：港幣8,000,000元，其中包括港幣5,000,000元為四川省地震之慈善捐款）。

董事

於2009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林高演先生、李國寶博士、李家誠先生及陳永堅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李兆基博士、梁希文先生、李家傑先生及關育材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潘宗光教授於2009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烈文先生已於2009年11月27日榮休，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之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非執行董事梁希文先生及李家傑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關育材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1頁及第12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之相關股份權益	總數	%**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3,903,670		2,705,807,442 (附註 5)			2,709,711,112	41.50
	李國寶博士	18,200,000					18,200,000	0.28
	李家傑先生				2,705,807,442 (附註 4)		2,705,807,442	41.44
	陳永堅先生	124,417*					124,417*	0.00
	關育材先生	43,923	49,765				93,688	0.00
	李家誠先生				2,705,807,442 (附註 4)		2,705,807,442	41.44
	潘宗光教授			39,930 (附註 6)			39,930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 7)			9,500	95
	李家傑先生				9,500 (附註 7)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 7)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 8)			2	100
	李家傑先生				2 (附註 8)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 8)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	李兆基博士			893,172,901 (附註 9)			893,172,901	45.61
	李家傑先生				893,172,901 (附註 9)		893,172,901	45.61
	李家誠先生				893,172,901 (附註 9)		893,172,901	45.61
	陳永堅先生					3,618,000 (附註 10)	3,618,000	0.18
	關育材先生					3,015,000 (附註 10)	3,015,000	0.15

* 陳永堅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該等股份。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公開權益資料 (續)

甲. 董事 (續)

認購港華燃氣股份 (好倉)

根據港華燃氣之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獲授出可認購公司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有關權益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09	於31.12.2009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港華燃氣	陳永堅先生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1,085,400	1,085,400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447,200	1,447,200
	合共				3,618,000	3,618,000
	關育材先生	16.03.2007	16.03.2008-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09-27.11.2015	3.811	904,500	904,500
16.03.2007		16.03.2010-27.11.2015	3.811	1,206,000	1,206,000	
合共				3,015,000	3,015,000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除上述外，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1,402,419,759	21.48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1,988,332,010	30.45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2,603,627,504	39.8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 1)	2,603,627,504	39.88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 2)	2,608,426,934	39.95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 3)	2,705,807,442	41.44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 4)	2,705,807,442	41.44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 4)	2,705,807,442	41.44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615,295,494	9.42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615,295,494	9.42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	585,912,251	8.9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 11)	523,597,235	8.02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董事會報告

公開權益資料 (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續)

除上述外，於200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2,603,627,504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則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
2.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實益擁有恒基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之53.47%。在此等2,608,426,934股股份中，2,603,627,504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所述之股份，而其餘股份權益則由恒基兆業一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3. 在此等2,705,807,442股股份中，2,608,426,934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及附註2所述之股份，97,380,508股股份則由富生有限公司 (「富生」) 實益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
4. 此等2,705,807,442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3重覆敘述。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5. 此等2,705,807,442股股份包括附註1至附註4所述之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6. 此等39,930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
7.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4,500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5,000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9. 此等港華燃氣之893,172,901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5.61%，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850,202,901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40,470,000股) 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2,500,000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10.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1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Commonwealth Bank」) 被視為擁有此等523,597,235股股份，此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甲.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當時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之決議案，港華燃氣批准一項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是為了表彰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港華燃氣集團」) 之成員公司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為當時港華燃氣之控股公司) 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港華燃氣集團之增長及/或港華燃氣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出之貢獻。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未被認購港華燃氣股份數目為3,618,000股 (2008年：3,618,000股)，佔本報告日期港華燃氣現有股本之0.18% (2008年：0.18%)。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甲.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2001年度以每份代價港幣1元授出，行使價為港幣0.57元，即港華燃氣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發行價。行使價於2002年度因資本化發行港華燃氣股份而調整為港幣0.475元。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之50%可於2003年1月1日起行使，其餘50%可於2004年1月1日起行使。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按累積基準行使，直至2011年4月3日期滿為止。授出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是為了表彰獲授人過去及現時為港華燃氣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於港華燃氣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1年4月20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乙.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唯一股東於2001年4月4日通過決議案而批准之購股權計劃（「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集團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港華燃氣股份之面值。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2001年4月4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在港華燃氣董事會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短於3年及超過10年。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未被認購股份數目為12,763,500股（2008年：15,265,950股），佔本報告日期港華燃氣現有股本之0.65%（2008年：0.78%）。

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如無港華燃氣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港華燃氣於任何時間之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建議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該名僱員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25%，則不可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被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取代。未來將不會根據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按其發行條款繼續生效及可行使。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報告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丙.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其中批准之購股權計劃（「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集團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港華燃氣股份之面值。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計劃之採納日期（即2005年5月1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按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如無港華燃氣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港華燃氣於批准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建議向授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與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2005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港華燃氣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當日（即2005年12月8日）終止，於該日後並無提供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丁.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港華燃氣股東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港華燃氣可向港華燃氣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可認購港華燃氣股份之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港華燃氣集團之貢獻。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下列最高者為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交易日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於授出日期港華燃氣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港華燃氣股份之面值。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由2005年11月28日起保持有效，為期10年。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丁.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續)

按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在港華燃氣董事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可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0年。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未被認購港華燃氣股份數目為16,843,800股（2008年：18,853,800股），佔本報告日期港華燃氣現有股本之0.86%（2008年：0.96%）。

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接納者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

如無港華燃氣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港華燃氣於批准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日期之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之10%。倘於建議向授權者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該名授權者如悉數行使其所獲授購股權，則會導致其根據之前已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港華燃氣股份總數，超過根據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所涉及之港華燃氣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於任何12個月期內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

港華燃氣購股權之特定種類詳情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前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2001年創業板購股權	13.11.2001	13.02.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05.2002 – 13.02.2007	0.940
	13.11.2001	13.11.2002 – 13.02.2007	0.940
2004年創業板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2005年主板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03.10.2006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2007年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董事會報告

港華燃氣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港華燃氣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			年內轉為 港華燃氣 僱員 (附註 4)	年內辭任 港華燃氣 董事	於 31.12.2009 尚未行使	緊接 購股權 獲行使前 港華燃氣 股份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01.01.2009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類目 1： 港華燃氣董事										
陳永堅先生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1,085,400	–	–	–	1,085,4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447,200	–	–	–	1,447,200	–
關育材先生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904,500	–	–	–	904,500	–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1,206,000	–	–	–	1,206,000	–
其他 港華燃氣董事	創業板上市 前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1,809,000	–	–	(1,809,000)	–	–
		04.04.2001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1,809,000	–	–	(1,809,000)	–	–
	2004年 創業板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2,412,000	–	–	(1,507,500)	–	904,500
		19.11.2004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2,412,000	–	–	(1,507,500)	–	904,500
	2007年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3,216,000	–	–	(2,010,000)	–	1,206,000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2,110,500	–	–	(301,500)	–	1,809,000
16.03.2007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2,110,500	–	–	(301,500)	–	1,809,000		
16.03.2007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2,814,000	–	–	(402,000)	–	2,412,000		
類目 1 合共					25,326,000	–	–	(9,648,000)	–	15,678,000
類目 2： 港華燃氣僱員										
創業板上市前 購股權	04.04.2001	01.01.2003 – 03.04.2011	0.473	–	–	–	–	1,809,000	1,809,000	–
		01.01.2004 – 03.04.2011	0.473	–	–	–	–	1,809,000	1,809,000	–
2004年 創業板 購股權	19.11.2004	31.12.2005 – 30.03.2011	3.483	1,597,950	–	(180,900)	–	1,507,500	2,924,550	–
		31.12.2006 – 30.03.2011	3.483	2,412,000	–	(994,950)	–	1,507,500	2,924,550	–
		31.12.2007 – 30.03.2011	3.483	3,216,000	–	(1,326,600)	–	2,010,000	3,899,400	–
2006年 購股權	03.10.2006	04.10.2007 – 27.11.2015	2.796	1,085,400	(241,200)	(361,800)	–	–	482,400	3.47
		04.04.2008 – 27.11.2015	2.796	1,326,600	(241,200)	(361,800)	–	–	723,600	3.47
		04.10.2008 – 27.11.2015	2.796	1,768,800	(321,600)	(482,400)	–	–	964,800	3.47
2007年 購股權	16.03.2007	16.03.2008 – 27.11.2015	3.811	301,500	–	–	–	301,500	603,000	–
		16.03.2009 – 27.11.2015	3.811	301,500	–	–	–	301,500	603,000	–
		16.03.2010 – 27.11.2015	3.811	402,000	–	–	–	402,000	804,000	–
類目 2 合共					12,411,750	(804,000)	(3,708,450)	–	9,648,000	17,547,300
所有類目					37,737,750	(804,000)	(3,708,450)	(9,648,000)	9,648,000	33,225,3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2. 本年度內，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概無被註銷。
3. 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4. 港華燃氣兩位執行董事分別於 2009年3月19日及2009年12月31日辭任，但仍為港華燃氣集團僱員。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誠如2010年2月9日之公布所述，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對港華燃氣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獲得實質性控制權，自此將港華燃氣列作附屬公司報賬及納入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但於2009年12月31日前擁有與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亦為港華燃氣之執行董事、港華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港華燃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銷售及經銷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管道氣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及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及家用燃氣爐具。雖然港華燃氣集團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因此董事會認為，港華燃氣集團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由於港華燃氣自2009年12月31日起成為公司之附屬公司，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雖為港華燃氣之執行董事，自此不再於競爭業務上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合約利益及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公司以公布形式披露下述關連/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須遵照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約利益及關連交易 (續)

1. 誠如2008年12月31日之公布所述，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港華煤層氣有限公司（現稱為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山西合資公司」）（為買方）與沁水藍焰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沁水藍焰」）（為賣方）及山西晉城無煙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晉城」）（為保證方）於2008年12月31日簽訂《山西晉城煤層氣購銷合同（I 期用氣）》及《山西晉城煤層氣購銷合同（II 期用氣）》（合稱「《煤層氣合同》」），據此，沁水藍焰同意向山西合資公司供應煤層氣，各合同為期30年。截至2040年12月31日止32個財政年度之代價總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1,000,000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支付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2,599,940元。山西晉城是山西合資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山西晉城為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沁水藍焰是山西晉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山西晉城之聯繫人，因此沁水藍焰亦是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煤層氣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煤層氣合同》項下之交易及確認該等交易乃(a)屬集團之日常業務；(b)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c)是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a)該等交易經由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及(c)該等交易之金額並無超逾以上所述之上限。

2. 誠如2009年3月11日之公布所述，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煤礦資源開發（豐城）有限公司（「易高煤礦」）與豐城礦務局、新餘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新餘鋼鐵」）和福建三鋼閩光股份有限公司（「三鋼閩光」）於2009年3月11日訂立一項合資合同（「合資合同」）。根據合資合同，各方已同意成立一家中外合資公司豐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新高焦化合資公司」），並對該公司之註冊資本出資。在完成合資合同預期之交易後，新高焦化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並由易高煤礦、豐城礦務局、新餘鋼鐵和三鋼閩光分別持有30%、37%、30%和3%。由於豐城礦務局為公司一現有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亦成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合資合同構成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合約利益及關連交易 (續)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賬目附註41。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公司並無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集團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在聯交所購回136,216,000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1,994,277,080元，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註銷。與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數額已撥往資本贖回儲備，而股份購回所付之總代價已從未經分配溢利中扣除。股份回購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09年3月	20,384,000	12.22	10.94	237,917,700
2009年4月	43,035,000	14.60	11.88	571,345,500
2009年5月	22,898,000	15.50	14.40	341,056,080
2009年6月	20,492,000	15.96	15.16	321,606,320
2009年7月	7,774,000	16.68	15.82	124,508,620
2009年8月	5,783,000	17.16	16.44	96,828,760
2009年9月	15,850,000	19.44	17.22	301,014,100
總額	136,216,000			1,994,277,080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18%，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50%。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股本者）並無持有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30%。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第6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業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0年3月16日